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7年1月5日下午13:0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17年4月15日下午13: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5、《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6、《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7、《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2017年4月21日下午13: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7年8月16日下午13:0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17年9月4日下午17: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7年9月21日下午15: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股份公

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2017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八）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股份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祥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关于终止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作出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内控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较好地满足了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内控制度和审计监督机制较为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同意《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